

招商基金
(「本基金」)

招商中國靈活策略基金
(「子基金」)

致單位持有人的通知

此通知乃重要文件，務須閣下即時垂注。本通知載有關於日期為 2012 年 7 月就子基金刊發的本基金說明書（「說明書」）的更改資料。倘若閣下對本通知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的財務意見。

本通知所載的所有經界定詞彙應具有與說明書所載者相同的涵義。本基金的基金經理招商證券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經理」）就本通知所載資料於其刊發日期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深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知的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份。

更改投資目標及政策

謹致函閣下，通知有關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的數項澄清：

(i) 城投債

子基金目前並無投資於稱為「城投債」的證券。

城投債乃由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於中國大陸發行並在交易所債券市場及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的債務工具。該等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是由地方政府及/或其聯屬公司成立的獨立法律實體，以籌集地方發展、公益事業投資及基礎設施項目所需的融資。

說明書將予以修改，以澄清子基金並無投資於城投債。

(ii) 信貸評級要求/未獲評級的證券

目前，子基金可持有的債務工具並無最低信貸評級限制。說明書將予以修改，以澄清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時被中國當地任何主要信貸評級機構給予 **BB+** 或以下的債務工具或未獲評級的債務工具。當投資於債務工具時，基金經理將首先考慮債務工具本身的信貸評級，及只有在沒有信貸評級的情況下，基金經理方會考慮有關債務工具的發行人的信貸評級，發行人的信貸評級將成為該債務工具的隱含評級。倘子基金持有的債務工具被調低評級，在該情況下，子基金持有被中國任何當地主要信貸評級機構評級為 **BB+** 或以下的債務工具或未獲評級的債務工具，合共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0%。

(iii) 資產抵押證券

根據現行的投資政策，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說明書將予以修改，以澄清資產抵押證券包括「資產抵押商業票據」，而子基金不會投資於該等工具。

上述對說明書作出的更改將由[本通知日期]或[*]起生效。

說明書將以補編的方式予以修訂，以反映上述更改。該補編將於適當時候予以提供。閣下如欲索取最新說明書的副本，請瀏覽 http://www.cmsamhk.com/en/products_funds。

閣下如對上述更改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852 2530 0698 與我們聯絡。

招商證券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 14 日